

泽州县财政局文件

泽财农〔2024〕15号

泽州县财政局 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 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 预算指标的通知

乡村振兴中心：

根据晋城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2024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指标的通知》（晋市财农【2024】6号）文件要求，现下达你单位2024年省级第二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（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）预算指标32万元。用于脱贫劳动力务工就业和就业帮扶车间务工就业稳岗补助。

接文后，你单位要按照《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

理办法》《关于加强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和项目管理的指导意见》等有关文件精神，结合当地巩固衔接规划，夯实项目前期工作基础，建立健全项目库，及时将资金匹配到项目，强化项目实施管理，加快资金支出进度，落实全过程绩效管理要求，提升资金使用效益。同时，严格执行《中央和省级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负面管理清单》要求，不得将资金用于“负面清单”事项，要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拨付资金，不得采取“以拨作支”等方式违规将衔接资金拨付至财政专户、预算单位实有资金账户、地方融资平台、乡（镇）等非最终收款人账户。

此款系一次性支出，功能科目列“2130505 生产发展”。

